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4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怡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怡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怡婷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陳怡婷因犯詐欺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昱潔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 案號	確定日期	
1	詐欺	有期徒刑5月	111/03/14	臺南地檢 111年度 偵緝字第 1480號	南高分 院113年 度上易 字第361 號	113/09/06	同左	113/09/06	臺南地 檢 113 年執字 第8348 號(已 執畢)
2	侵占	有期徒刑2月	113/07/04	臺南地檢 114年度 偵字第25 669號	臺南地 院114年 度簡字 第 3487 號	114/09/08	同左	114/10/09	臺南地 檢 114 年執字 第1064 7號